**版本号：HDZB2025-060.1B120250904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DZB2025-060.1B1**

**西安医学院**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DZB2025-060.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项目中小企业。

7、特殊资格：①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苏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

**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楼9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穆星汝、张媛、王晴、张艺新、贺金东

联系电话： 029-89556015-61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99,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本项目需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到采购需求单位指定账户，履约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至成交供应商。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穆星汝、张媛、王晴

联系电话：029-89556015-619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汇新路曲江国际金融中心9楼9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9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 | 1.00 | 999,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基于康复治疗与护理专业虚拟仿真实验项目为主的专业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康复护理教学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等）** | **数量** | **核心产品** | | 1 | 便携式三维测力台 | ▲1.传感器类型：电阻应变式三维力传感器  2.传感器数量：≥4个  3.内置≥16位数字增益放大器  4.板面尺寸≤400mm×600mm×50mm  5.重量：≤10kg  6.最大量程： ≥Fx、Fy: 5000N, Fz: 10000N  7.Mx载荷: ≥3000 N\*m  8.My载荷: ≥2000 N\*m  9.Mz载荷: ≥1500 N\*m  10.采样频率≥1000HZ  ▲11.固有频率：Fx≥160Hz Fy：≥110Hz,Fz：≥160Hz  12.静态分辨率Fz，≤±0.5 N  13.静态分辨率Fz，≤0.3 N/LSB  14.线性度：≤±0.2%FSO  15.压力中心误差≤ ±1.0mm  ▲16.传感器量程 ：≤100kpa  17.数据采集分析软件能够同时控制测力台数量≥3个，支持内置或外置电荷放大器的两种类型测力台。  18.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可测量、存储和分析快速变化的地面反作用力。  19.需测量≥3个正交分力：Fx、Fy、Fz和，≥3个正交分力矩：Mx、My、Mz  ▲20.压力软件可输出txt数据文档，可输Kpa、Mpa等力学单位。  21.传感器厚度；≤ 0.4mm  22.传感器使用寿命≥1000万次；  23.可无缝连接三维捕捉、肌电等第三方设备； | 1 | 核心产品 | | 2 | 无线表面肌电分析系统 | 一、硬件参数：  1、包含传感器内置运动传感器（包含三轴加速度、三轴陀螺仪、三轴磁力计）和EMG信号 ，一个传感器上完整采集≥10个信号通道。  ▲2.测试时人体可以自由运动， 传感器端直接无线发射数据，测试者不携带传感器以外的接收器，传感器与基站蓝牙通讯，基站可通过WiFi或者以太网两种通讯方式与电脑端连接，传输数据。  3.传感器差分通道通过纽扣电极贴片与皮肤接触,佩戴方便。  4.测试距离:测量范围≥15m  5.抗干扰设计：突破屏蔽室的限制，可在各种复杂环境下工作  6.可与同系列脑电同步采集，无线同步精准度≤1ms  7.基站支持外部电源供电和移动电源供电两种方式，在户外或极端场景下，具有更好的易用性。  二、EMG传感器参数  1.导联数：≥8  2.采样率：≥2000Hz  3.分辨率：≥24bits  4.输入阻抗：≥ 2 GOhm  5.共模抑制比：≥120dB  6.EMG信号带宽 DC-1000Hz  7.肌电图基线噪声 ≤1.19 uV RMS (20~500Hz)  8.量程：± 200 mV  9.无线通讯：蓝牙或者WIFI  10.通讯距离：≥10m  11.供电：内置可充电锂电池  12.满电工作时长：≥14小时  三、IMU参数  1.加速度传感器通道数：≥3导  2.加速度传感器采样率：≥90Hz  3.陀螺仪传感器通道数：≥3导  4.陀螺仪传感器采样率：≥90Hz  5.磁力计传感器通道数：≥3导  6.磁力计传感器采样率：≥90Hz  四、采集软件  1.软件支持实时采集和存储EMG放大器的数据；  2.软件可输出原始数据，支持对采集记录的批量数据导出。  3.被试的数据可以实时在线观察并同时存储为用于离线分析的数据文件。  ▲4.采集时每个工作站采集的数据都可实时传输到另一个工作站分析处理；  5.提供TCP/IP接口；  6.可以进行阻抗监测； | 1 | 核心产品 | | 3 | 足底压力测试系统 | 1.须在软件界面上实时显示每个传感单元的压力值；  2.支持足底动态、静态两种测量模式  ▲3.足底分析套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Cop轨迹显示足底与支撑面接触压力的动态移动路径、MAX 值与力时间曲线、时间积分、压力中心等动态步态分析分布。  4.原厂校准；  ▲5.须将采集好的数据导入专用配套软件进行后续的数据分析与处理。可对压力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可分析的指标必须包含：最大压力、受力面积、平均压力、不对成系数、压力分布均匀度、最大压力梯度、平均压力梯度  6.支持压力分布图、压力等高线图、行梯度分布图、列梯度分布图图像的输出。  ▲7.支持最大压力、受力面积、平均压力、不对成系数、压力分布均匀度、最大压力梯度、平均压力梯度指标输出excel原始数据文档。  8.须分析接触面积的压力分布状况，以二维和三维图形显示；  9.提供数据库功能，可建立患者/受测者数据库  10.直观显示传感器各个传感单元的二维和三维图形，以蓝绿黄红等基色显示最小值至最大值图形；  11.须显示压力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12.须显示传感器的受力中心点，并可跟踪中心点变化轨迹。  13.须对整个测量过程进行录制和存储，软件可导入录制的文件，重现整个测试过程。  14.传感器原理：电阻式；  15.传感点数量：≥48\*48（2304个）  16.动态压力范围:1.5磅/平方英寸至50磅/平方英寸(0.1千克/平方厘米至3.5千克/平方厘米)  17.频率: ≥100HZ  18.分析软件1套 | 1 | 核心产品 | | 4 | 高级电脑孕妇检查模 型 | 模拟真实产妇39-40周的妊娠身体，可训练产前检查、胎心听诊、腹部测量等产前检查技能；  1.模型为孕妇躯干，形态逼真，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2.用于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等多种练习。  3.四步触诊法：子宫内的大小可调节，使胎儿和母亲模拟更为逼真，可选配带有胎膜的胎儿，练习右枕前（ROA）左枕前（LOA）右枕后（ROP）左枕后（LOP）胎位等触诊。  4.通过充气气囊，可将适量的气体注入羊膜内，模拟不同的孕周。 5.胎心监护：胎心音可分别调节，胎心频率范围60—200次/分，胎心音可内放、外放。  6.电子盒内置，便于考核训练。  7.须进行乳房护理练习。 8.精确的骨架结构，骨盆测量如同真人，可行骨盆外测量。 | 4 |  | | 5 | 高级出生婴儿附脐带模型 | 可作为婴儿洗澡，可更换衣物和尿片，眼、耳护理等新生儿护理训练和示教工具。材质为硅胶材质，柔软逼真，易清洁耐用，四肢关节可活动，大小、重量与真实新生儿50~55cm相仿。 | 10 |  | | 6 | 医用婴儿床 | 1.材质：腿为≥30mm的圆管，支架为3\*5cm 的方管，婴儿盆支架≥25mm的圆管。厚度≥0.8mm。  2.气控升降装置：可以调节高度方便母婴交流  3.婴儿盆：健康环保的树脂透明材料，通气性好  4.特别设计：一端倾斜功能，采用气动升降方式，优质气缸，升降平稳安全，倾斜功能可防止婴儿进食后出现呕吐现象。  5.车架：不锈钢制 | 6 |  | | 7 | 心肺复苏QCPR  模型 | 一、一般功能：  1.要求模拟人具有真实的解剖结构,和真实的按压手感，可按压≥50万次；  2.正确的头后仰/压额抬下颌动作才可以打开气道；  3、模拟人的胸部硬度≥3种选择，分别为标准60公斤、50公斤和30公斤体重；可方便的进行男、女和少年胸部硬度的更换；具有颈动脉球囊可手动模拟颈动脉搏动。  二、反馈功能：  1.具备蓝牙功能，可以与手机或者平板电脑无线蓝牙连接(现场演示）；  2.按压深度、回弹程度，用动画显示；  3.按压速率,用仪表式指针图形显示；  4.带有CPR考试模式，考试结束可显示成绩；  5.可显示并监测学员操作的整体时间；  6.可对单个学生个人操作进行评估；  7.可对≥6个学生的操作进行同时评估；  8.可对≥6个学生的操作不足之处提出改进意见，形成详细成绩报告；  9.可精确监测学生的吹气量，并给出动画图形显示；  10.可对回弹情况进行精确监测，并用动画进行显示；  11.可以对按压合格率、通气合格率给予自动评估；  12.可以对按压中断的时间给予实时反馈；  13.可以对各种错误的按压位置给予图形显示；  14.可对模型编号重新编辑；  15.通气量过大、正常和过小均用柱状图形显示；通气过量或正常通气除有图形显示外还有声音提示；  16.模型的反馈APP，可以通过应用市场或二维码免费下载。  三、模型具备APP功能：  1.内提供老师和学生两种用户角色供选择使用；  ▲2.须选择培训指南：AHA 、ERC 和SRFAC，≥3种复苏指南可供选择；  3. 须在培训指南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情况设置操作标准，可选择：预通气是否打开、手部位置反馈是否扣分、心肺复苏算法是单个施救者还是两个施救者等；  4.可选择“仅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模式;  5.计时器可设置为1-10分钟，或手动结束；  6.课程结束可以对CPR操作结果保存和事后回看；  7.≥3种反馈模式：实时反馈、总结性反馈、比赛反馈  8.实时反馈可以反馈：操作时间、按压深度、按压回弹、按压频率、按压中断时间、按压手位是否错误、通气量过低、通气量良好、通气量过高；总结性反馈包括：操作总分数、操作时间、改进建议、按压分数、按压次数、充分回弹百分比、按压深度充分百分比、平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正确百分比、平均按压频率、正确手部位置百分比、通气分数、通气次数、通气量良好次数，通气量过高次数、按压和通气循环比、按压比例（CCF）、按压总时间、暂停总时间、单次循环最久暂停时间，并均有数据显示并给出评估结果；  9.反馈系统必须具备比赛模式，可以同时连接≥6个模型进行比赛。各个选手的比赛情况、排名以实时卡通动画的形式显示；  比赛结束后显示各个学生成绩结果，按照打分进行最终排名；  10.须具备≥2种比赛模式可供不同情况下选择：“仅按压”和“心肺复苏术”两种模式；  四、其他：  1.模型在长时间不用时，具有自动关机功能。以便节能并保护模型；  2.模型能源系统为可循环充电的锂电池；  **特别说明**：**3.该模型功能进行现场演示（须演示反馈功能及APP功能）演示时长控制在15分钟以内。** | 4 |  | | 8 | 静脉输液泵 | 1.输液器规格各种国产普通输液器及专用硅胶输液器；  2.流速选择 1-1200ml/h(0.1-99.9ml/h ，以0.1ml/h递增；100-1200ml/h ，以1ml/h递增）；  3.流速精度±5%  4.滴速范围1滴/min-300滴/min  5.滴速精度监视范围1-50滴时的精度为±1.5%  6.误差补偿范围 0-±30%（步距2%）  7.输液总量设置 1-9999ml  8.已输液量显示范围 1-9999ml  9.KVO流速 流速≥10ml/h时为3ml/h,≤10ml/h时为1ml/h(1-5ml/h可调)  10.气泡探测可测气泡柱长度≥3mm  11.点滴传感器红外线光电束检测  12.排气泡 800-999ml/h可调, 排炮容积1-9ml可调  13.BOLUS速度 600ml/h(500-800ml/h可调），离散输液量在输液总量内可调  14.噪音以 25ml/h速度运行时噪音≤36dB  15.报警阻塞，待机，气泡，开门，漏液，输液完成，电池欠压，电池耗尽，电机故障报警  16.类型：IP等级ⅹ4及以上，大屏幕液晶显示  17.预留护士呼叫功能，声光报警功能，待机时间可调，报警消音，排气泡功能，交直流及外接直流电源指示，快速输液控制，流速滴速输液方式转化，交直流切换报警及指示，自动加紧，输液量清零等功能。内置锂电池可连续使用≥6小时。  备注：此项为医疗器械。 | 4 |  | | 9 | 肠营养泵 | 一、连续喂养模式  1、喂养速度：1-400ml/hr,增幅为1ml/hr  2、喂养总量（VTBD）:1-3000ml,增幅为1ml  3、每次冲洗剂量：10-500ml，增幅为1ml  4、冲洗间隔(两次冲洗之间)：1-24hr，增幅为1hr  5、即刻冲洗功能：马上冲洗管路  二、间歇喂养模式：  1、喂养速度：1-400ml/hr，增幅为1ml/hr  2、喂养次数：1-99次  3、每次喂养容量：1-3000ml，增幅为1ml  4、喂养间隔：1-24hr，增幅为1hr  5、重力喂养模式：在喂养速度设置界面内选择BOLU MAX速度为999ml/hr  6、每次冲洗剂量：10-500ml，增幅为1ml  7、冲洗间隔(两次冲洗之间) :1-24hr,增值为1hr  备注：此项为医疗器械。 | 2 |  | | 10 | 止血搬运模拟人 | 1.全身仿真人体模型，模拟头颈部、脊柱受伤。  2.该模型用于训练颈椎骨折、脊椎损伤的搬运考核。  3.可采用多人平直搬运。搬运时应避免单人抱胸搬运，防止脊髓二次损伤。  4.模拟人设有多处传感器，搬运方法错误时将有语音提示：搬运错误造成脊髓二次损伤。  5.可进行脊椎损伤术后轴向翻身叩背排痰训练。  6.模型有上肢前臂和下肢小腿骨折，有成角畸形及骨摩擦音，可教导学生进行不同类型骨折的识别。  7.可练习骨折的夹板固定、包扎，骨折复位、搬运等操作。  8.可进行下肢股动脉止血训练和考核  9.模型设有内置电池，充一次电可连续使用≥48小时。  10.可进行静脉输液练习：可用不同类型的穿刺针，穿刺成功后有回血。模拟血管内有支撑部件，可增加血管表面张力。（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明文件）  11.口腔护理。  12.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13.氧气吸入法、雾化吸入疗法。  14.鼻饲法：插入45-55cm时，可以通过抽出模拟胃液。  15.洗胃：胃部可容纳200-300ml液体。  16.肌内及皮下注射：左右上臂、臀部、股外侧部均有注射块，可注入真实药液，肌内注射块可取下清洗。  17.腹壁有回肠造瘘口和结肠造瘘口，内连集液瓶，可进行造瘘口护理。  18.男女可互换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模型人可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男性阴茎可提起与腹壁成60度角，插管时可真实感受男性尿道的三个狭窄、两个弯曲，真实尿道长度。女性尿道充分体现短、粗、直，真实尺寸，具有尿道口、阴道口、阴蒂等，可导出模拟尿液。  19.灌肠：可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保留灌肠操作。  20.前列腺检查。 | 1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交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量保修范围： 产品性能/配件等 ； 2）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截止开标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提供截止开标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项目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特殊资格 | ①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外，还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国家规定免注册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评审，评审依据为技术参数 偏离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 料）和技术偏离表。 基本分（30分）：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正偏离的计30分；“▲”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30.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内容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②设备运输方案及安装；③人员安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供货与送货时间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的一个评审标准得0.6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②设备运输方案及安装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的一个评审标准得0.6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③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的一个评审标准得0.6分，针对评审标准存在有不合理处的得0.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质量保证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1、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2、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3、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4、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5、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高。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培训内容应包括仪器原理，仪器操作，保养维修等技术。方案详细、科学完善计 4分；方案简单但基本可行计 2 分；方案有缺项、可实施性较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 | 1.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运行正常；2.能够在报修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瑕疵计4分；2、未提供或内容存在1处及以上瑕疵：0分。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现场演示 | 演示内容：心肺复苏QCPR模 型 演示要求：1.须演示反馈功能及APP功能；2.每完整演示一个项目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该项计2.5分，不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3.演示时间15分钟以内。备注：现场演示时招标代理机构仅提供办公桌、电源、投影仪（HDMI格式）其余须供应商自备，如因设备不匹配或无法正常演示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5.0000 | 主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所投同类产品（本项目中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共5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 5.0000 | 客观 |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质量控制措施 | 供应商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 1、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利于项目高效实施，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得3分； 2、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存在可优化空间，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齐全得2分；3、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无针对性或有缺陷，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5分。 2、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5）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方案.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护理学院教学设备西安医学院货物类采购合同.docx